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福建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烟草”）、阳光控股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721,854,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999,995,4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论证，现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省财政厅、中国烟草、福建烟草及广东烟草为公司关联法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Paul M. Theil

朱 青

刘世平

林 华

2016年7月28日